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8月修訂)、對外捐贈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强化公司的整体投资功能，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以下称非货币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被投资单位包括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

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范围为：设立全资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被投资单位追加投资等权益性资本投资（以下称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其他未列明的其他形式的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与条件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 坚持效益优先、监管安全的原则。

第九条 对外投资原则上应利用公司的税后利润，不得挪用正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未结算的工程预付款、基建资金、技改资金、救灾补助等专项资金、物资。

第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

- （一） 拟投资项目属于公司限制或不宜发展项目，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
- （二） 其他原因不适合于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 股东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董事长审批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视需要提出召开总裁办公会议或经营会议，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管理人员进行会议讨论。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管理和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

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为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财务尽职调查、经济评价、非货币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审核备案，办理出资、验资手续，负责被投资单位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会计核算、收取分红及收益、收回本金等，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的投资、效益评价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法律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管控部门，具体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风险防范和法律纠纷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拟定、修改或审核股权投资所设公司的合资合作协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等。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一律上报公司审批，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下属公司原则上不得再对外投资，如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投资，一律上报公司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律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公司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履行该公司的投资管理决策程序后报送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论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既包括新项目投资也包括原有项目增资，均需成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组长、工程项目部或投资发展部门牵头的对外投资立项小组，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认真论证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论证。

公司的短期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拟订短期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进行前期调研，有关部门应会同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方案、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对于重要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重要投资项目是指单笔投资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年度累计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涉及合资、合作的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 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的意向书或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 （二） 合资、合作方法人和/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 （三） 以实物、知识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还必须附有资产评估报告、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有关材料；
-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必要

材料。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项目还要提供以下内容和附件：

- （一） 投资各方的国别、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及其经营情况；
- （二） 投资地方的经济环境、法制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分析；
- （三） 合资、合作各方的资信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需报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前，必须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资、控股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通过股东会贯彻公司意图，参会的股东代表必须按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经公司提名选任的被投资单位董事和监事，有义务将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事项及时反馈给公司。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提名选任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以及经公司推荐任职的被投资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被投资单位利益。

第二十九条 对于股权投资项目，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层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

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投资项目（企业）合同、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单位董事会、股东会认为继续经营不符合该投资项目（企业）最佳利益同意提前解散、终止的；
- （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五） 投资项目（企业）的合资合作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终止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七） 其它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或战略安排；
-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规定有抵触；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转让或收回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确定后，依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转让或收回时，相关负责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股权投资

第三十七条 已审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批准机关授权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组织相关的人、财、物，按进度实施投资计划。在实施中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项目调整预算程序与批准实施的程序相同；
- （二） 在签订对外投资法律文本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出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交公司财务部保存；
- （三） 项目实施小组应按协议规定办理出资手续。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审计；
- （四） 项目实施小组应及时向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遇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项目实施小组应及时提出调整投资项目的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年度报告中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节 其他形式投资

第三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其他形式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节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三十九条 已经批准实施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门组织子公司具体实施。

第四十条 与同一投资合作方的同一对外投资项目，子公司需一次上报，不得有意拆分项目规避审批。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公司，由公司提出处理意见。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 （一）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负债过高，超出子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正常发展的；
- （二）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所投资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 （三）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司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按协议出资到位、取得实质控制权等实施情况报送公司。

第四十三条 投资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投资效果进行不定期评价。

第四十四条 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罚；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公

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提名选任的董事须事先将对外投资事项报公司审议，该董事应按照公司审议意见在法定决策程序中行使表决权。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参照本条执行。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司章程或协议提名（或提名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推荐由被投资单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熟悉公司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务，掌握相应的经济管理、法律、技术、财务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 （四）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五） 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除履行法定、任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外，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每半年向公司汇报其任职的公司的建设、经营情况；
- （二） 及时向公司汇报其任职的公司在建设、经营和资本结构调整中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其管理、监督职能；

(三) 公司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推荐由被投资单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条 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提名选任董事、监事以及推荐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要求的授权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对公司提名选任的被投资单位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财务部根据财务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 (四) 关联附属公司，包括任一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以及任何该等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 (五)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参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的规定制作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经办责任人员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则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其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节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至（六）项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如属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予以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办
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以及《香港
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
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
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 （六）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
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
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七）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
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
间、履行期限等；
- （八）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
- （十） 如为持续性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该交易
的预计年度上限；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
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六条 总裁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审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权限为：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

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虽属于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表决的；
- (四) 属于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
- (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六) 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关连交易。

对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16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第四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三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得以捐赠作为条件要求受赠方购买、销售或推荐公司产品或服务。

第四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

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五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活动，除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得对外捐赠。

第六条 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库存产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对外捐赠的财产应合法、具有完全处分权，且没有任何权利负担。

第八条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赠人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 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 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国家需要扶持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向困难群体

及个人提供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对于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应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困难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等。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

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每一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其价值），提交相关审批后执行：

（一）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20%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20%（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由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会审通过后实施；

（四）单笔捐赠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五）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捐赠事项，由总裁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参与会审）的捐赠事项，董事长、总裁认为有必要邀请其他管理层人员讨论决定的，可以组织开会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应当记载拟捐赠事项和是否同意捐赠的会议结果，并由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三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捐赠的，应当在按照其内部规定审批通过后，将拟执行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提交审批。经审核批准后，可以授权子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提出审核意见后，经办部门负责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文件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主体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自身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

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公司面临潜在损失风险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二） 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四） 贷款偿债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 被担保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 （六） 银行信用；
- （七）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八） 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九）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十)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十一)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裁，总裁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法律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部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

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委员会。
-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账户，以便专款专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人代表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等必要应对措施。被担保人若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机构变更、分立、被撤销、解散破产、清算等重大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和/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